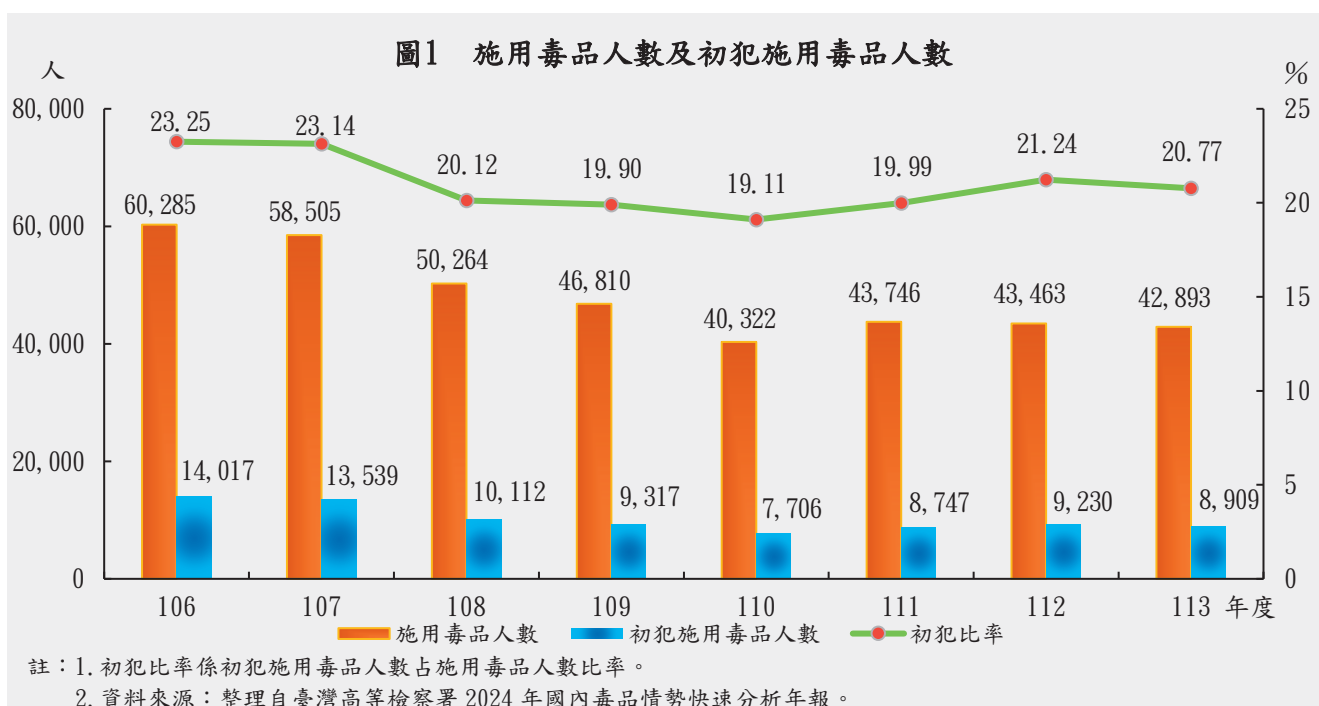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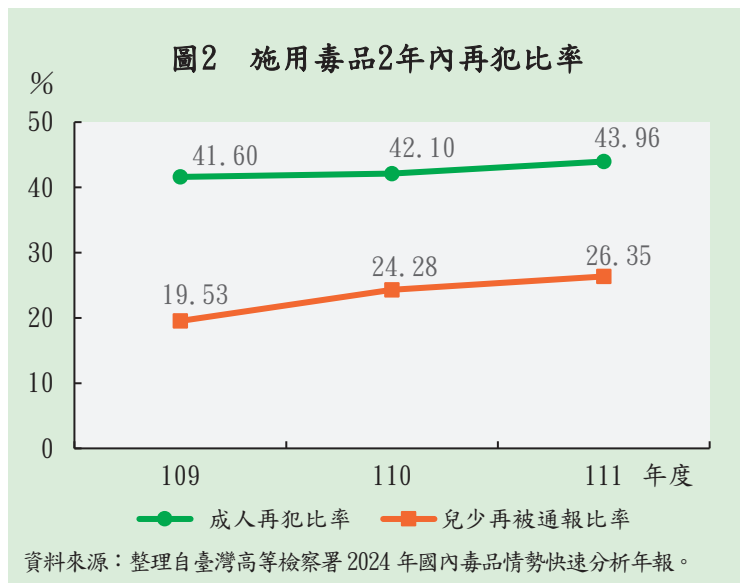


## 陸、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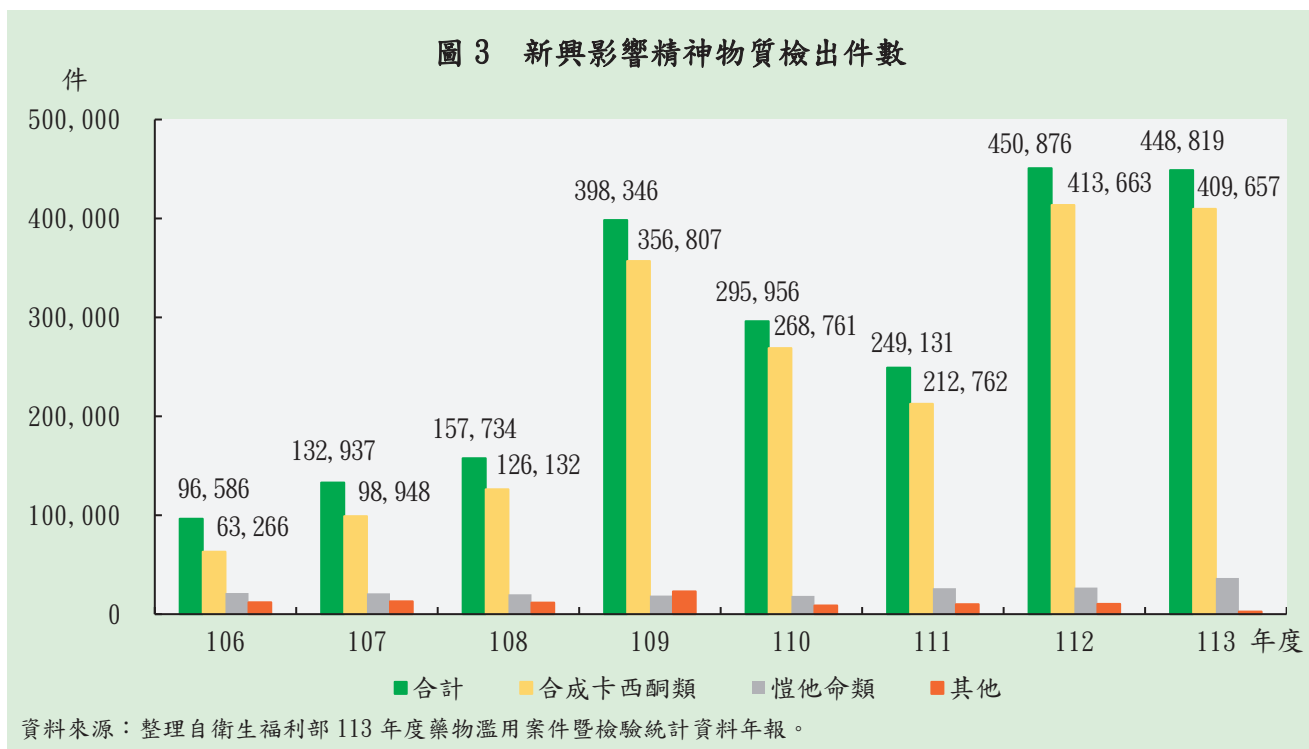
毒品濫用影響身心健康、治安秩序及經濟發展等，對全球公共健康與社會安全構成重大威脅，已成為國際社會高度關注之議題。依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2024 年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 2024）載述，2022 年全球約有 2.92 億人在過去一年使用過毒品，相較 2012 年增幅達 20%，其中 2023 年發現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種類達 1,240 種，約國際管制物質種類之 4 倍，顯示全球新興毒品問題日益嚴峻。在國內方面，依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 列有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之具體目標，為提升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進而減少藥物濫用行為造成社會之毒害，在政府長期投入反毒工作下，施用毒品人數自 106 年度之 6 萬餘人，減少至 113 年度之 4 萬餘人，其中初犯施用毒品人數自 106 年度之 1 萬餘人，減少至 113 年度之 8 千餘人，初犯施用毒品人數占整體施用毒品人數之比率自 106 年度之 23.25%，減少至 113 年度之 20.77%（圖 1），已具初步成果，惟 109 至 111 年度施用毒品追蹤 2 年內再犯情形，成人再犯比率自 41.60% 上升至 43.96%，兒童（指未滿 12 歲）與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再被通報比率自 19.53% 上升至 26.35%（圖 2），又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檢出件數自 106 年度之 9 萬餘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44 萬餘件，增



加 3.65 倍，其中以合成卡西酮類增加件數最多、愷他命類次之（圖 3）；110 至 113 年度國內新興毒品相關死亡案件計 282 件，且從 111 年度之 52 件，上升至 113 年度之 77 件，再以近 2 年國內流行之依托咪酯（喪屍煙彈）為例，113 年度於非尿液檢體檢出案件 1,252 件，相較於 112 年度之 13 件，增



加 95 倍，並發生毒駕造成員警殉職等社會重大事件，政府推動毒品防制工作，雖已具初步成效，惟有關施用毒品再犯及新興毒品快速擴散等問題，仍為當前政府推動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課題。茲將政府毒品防制計畫推動情形及 113 年度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 一、政府毒品防制計畫推動情形

### (一) 政府毒品防制計畫概況

政府長期關注毒品氾濫問題，於 106 年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 106—109 年），查獲毒品數量增加及毒品新生人數減少等方面已展現初步成效，惟施用毒品再犯及新興毒品氾濫等問題仍待改善，遂持續滾動檢討反毒策略，自 110 年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期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 （二） 中央政府毒品防制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 110 至 113 年度編列毒品防制預算計 123 億餘元，實現數 114 億餘元、保留數 0.5 億餘元、合計決算數 114 億餘元，執行率 92.68%（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90% 者，係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辦理發展藥癮防治專業人才培訓制度及試辦戒治模式之前置作業期程較長，及教育部辦理反毒宣導，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活動場次減少或取消，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執行率
		合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12,398,561	11,491,141	11,431,775	59,330	907,456	92.68
法務部	7,628,824	7,380,458	7,354,783	25,675	248,366	96.74
衛福部	1,619,856	1,186,132	1,182,857	3,275	433,724	73.22
財政部	945,184	863,399	834,090	29,309	81,785	91.35
內政部	907,586	890,859	889,788	1,071	16,727	98.16
教育部	608,066	504,596	504,596	—	103,470	82.98
海洋委員會	349,776	346,373	346,373	—	3,403	99.03
勞動部	220,219	200,238	200,238	—	19,981	90.93
國防部	99,050	99,050	99,050	—	—	100.00
經濟部	20,000	20,000	20,000	—	—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 （三） 計畫執行成果

行政院自 110 年度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以緝毒、識毒、驗毒、戒毒及綜合規劃等五大策略，透過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執行反毒策略，期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在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110 至 113 年度反毒策略執行成效詳如表 2，整體施用

毒品新生人口已呈下降趨勢、毒品再犯比率已達降低 1.5 個百分點之目標，已具初步成果，惟成人施用毒品再犯比率仍高，且成人及兒少再犯（再被通報）比率均呈現上升趨勢。

表 2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推動重點及計畫執行成效

五大策略	推動重點	執行成效
緝毒	溯源斷根，落實以「查量」、「追人」併重之境內緝毒、深化安居緝毒，防堵新興毒品擴散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0 至 113 年度國內各級毒品查緝量計 204,749.3 公斤，以第三級毒品 188,094.5 公斤，占 91.87% 最多；查獲 175 座製毒工廠，以第二級毒品製毒工廠 105 座，占 60.00% 最多；查獲國內毒品製造、販賣、運輸人數計 36,155 人，以第二級毒品 19,362 人，占 53.55% 最多。</li> <li>◆ 111 至 113 年度持續邀請美國緝毒執法機關與我國六大緝毒系統辦理跨境緝毒合作，建立臺美雙方執法人員情資交流管道暨深化合作發展。</li> </ul>
識毒	強化分眾、分級反毒宣導、提升教育場域相關人員藥物濫用防制專業知能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動校園拒毒萌芽實施計畫，培訓校園反毒領航員協助校園反毒宣導工作，110 至 113 年度培訓領航員人數計 1,164 人。</li> <li>◆ 110 至 113 年度已完成國小高年級至高中學校計 222,725 班，每年每班至少 1 次入班宣導，以強化學生獨立思考判斷及識毒能力。</li> </ul>
驗毒	防止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非法使用、強化查獲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0 至 113 年度計查核 578 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含甲類、乙類）廠商。</li> <li>◆ 110 至 113 年度購置新興毒品及新興成分標準品計 432 項，完成新興毒品及新興成分標準品質譜圖計 465 項之建置並上傳 1,123 張質譜圖進行分享，提供 35 家次實驗室計 111 品項之一次性標準溶液作為方法開發或檢驗比對使用。</li> <li>◆ 成立跨部會「尿液中新興濫用物質檢驗方法」溝通平臺會議，每年召開 1 次會議，以整合政府機關（構）檢驗單位新興濫用物質尿液檢驗方法。</li> </ul>
戒毒	多元發展藥癮醫療服務、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效能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截至 113 年底止，已有 146 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 182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提供藥癮戒治及替代治療等醫療服務，6 家醫療機構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結合跨領域之醫療、心理、社工專業等 117 家機構提供整合性服務。</li> <li>◆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 23 項藥癮醫療處置；每人每年補助總額 3 萬 5,000 元（成年）至 4 萬元（未成年），共計補助 5 萬 5 千餘人。</li> </ul>
綜合規劃	提升毒品防制基金運作效能、訂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0 至 113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預算計 25 億餘元、實現數 23 億餘元、實現率 92.48%。</li> <li>◆ 110 至 113 年度持續推動毒品個案之多元處遇計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等，強化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li> <li>◆ 111 年度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執行各項再犯防止措施。</li> </ul>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臺灣高等檢察署 2024 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及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經濟部提供之資料。

綜上所述，依據相關機關 110 至 113 年度推動反毒工作成果資料，各項工作計畫執行已具初步成效，且整體施用毒品人數及初犯施用毒品人數，呈現下降趨勢，惟仍有施用毒品再犯及新興毒品濫用與危害日益嚴重等，顯示相關機關仍須持續並落實推動各項毒品防制工作，以擴大防制成效。

##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毒品防制工作向為政府施政重點，本部業分別於 108 至 111 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以專章揭露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查核結果，並向行政院建議應建立毒品問題整體圖像、強化反毒工作跨域合作網絡、提升民間機構檢驗量能，及完善毒品防制相關法令等，亦就各中央部會、市縣政府等個別執行之應行改進事項，適時督促權責機關改善。113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聚焦於新興毒品情勢預警、毒品先驅原料管制等重點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毒品防制政策、反毒制度規章、抑制毒品施用者再犯、改善兒少藥物濫用、強化毒品檢驗量能、強化查緝毒品等 6 個層面，歸納摘述如次：

### (一) 有關毒品防制政策層面

1. 政府為防制毒品先驅原料遭非法用於製毒，已訂有相關管制作為，惟查緝毒品先驅原料流向非法使用之跨部會、跨機關通報與管理機制未臻健全及落實，允宜促請各查緝機關確實執行通報，並強化相關管理機制，以防止原料流供製毒，造成毒品防制漏洞：政府為防制毒品先驅原料等被非法用於製造毒品，已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規定訂有管制作為，並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訂有「防止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非法使用」及「強化含麻黃素類製劑及原料藥流向管控」等驗毒策略，期透過相關權責機關加強管理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製藥原料之流向，及查緝機關加強查緝及溯源，防止可用於製毒之原料被非法使用。經據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統計 113 年度毒品先驅原料查獲量計有 1,467 公斤，惟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均未接獲各查緝機關通報查獲製造

毒品先驅原料案件，致未能掌握毒品先驅原料之異常流向情形。又食藥署 110 至 113 年度僅接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通報含麻黃素類製劑作為製毒原料之毒品案件計 27 件，惟因查無藥品名稱及批號，未能強化流向查核及控管，且其他查緝機關是否有查獲含麻黃素類製劑案件而未通報食藥署，仍待清查及確認；復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110 至 113 年度查獲走私或違法流供製毒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案件共 41 案，其中 17 案偵辦中，餘 24 案共查獲 425 公斤及其他計量單位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因查獲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外觀無廠商資訊尚無法溯源，未通報經濟部，核與查獲違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之通報作業流程，各查緝機關如查獲走私或違法流供製毒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案件須追蹤來源，並通報經濟部之規定不合。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10 至 113 年度查核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已達每年完成查核 130 家之目標，惟占各該年度甲乙類廠商申報家數比率僅介於 14.33% 至 15.26%（表 3），且查核結果皆屬行政疏漏之補正項目，查核及管理機制仍有待強化空間，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強化溯源及跨部會、跨機關通報機制，並研酌提升甲乙類廠商不定期抽查比率之可行性，俾完善毒品先驅原料、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等管控機制，防止原料流供製毒。【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5.(1) 及 (2)】

表 3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查核情形

單位：家、%

年度	甲乙類廠商 申報家數	查核廠 商家數	查核比率
110	977	140	14.33
111	979	146	14.91
112	959	146	15.22
113	957	146	15.2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供資料。

2. 政府為推動跨部會整體毒品防制業務，成立毒品防制基金，惟迄未提撥相關罰金（鍰）等法定財源，未能達成特定財源自主運作目的，又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整體績效考核作業尚有調整優化空間，允宜檢討改善，妥籌適足財源及策進整體補助成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基金來源除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外，尚包括提撥自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所科罰金

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鍰等特定收入，以供補助或辦理毒品防制相關工作。經查，毒品防制基金用途決算數，由 108 年度之 1 億 6,634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

表 4 毒品防制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基金來源	政府撥入收入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收入	占比		
108	361,108,749	361,101,000	99.99	166,346,087	194,762,662
109	479,257,833	471,255,000	98.33	327,299,749	151,958,084
110	436,316,020	424,621,000	97.32	432,060,086	4,255,934
111	426,318,862	424,621,000	99.60	584,285,374	- 157,966,512
112	574,912,906	567,010,000	98.63	673,696,095	- 98,783,189
113	683,273,910	661,919,000	96.87	644,699,250	38,574,660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之 6 億 4,469 萬餘元，呈現逐年擴張趨勢，惟歷年基金來源屬公庫撥款收入占比均逾 9 成 6 (表 4)，高度仰賴公庫補助挹注，迄未提撥相關罰金(鍰)等法定財源，影響設置特別收入基金以特定財源自主運作目的之達成；毒品防制基金 110 至 113 年間補助法務部、警政署及海洋委員會辦理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及資訊線上交換平臺建置作業，期導入無線射頻識別(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晶片標籤貼紙管理毒品扣押物，建立自偵查、審判、執行各階段之完整扣押物履歷。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建置 101 處扣案毒品工作站設備，惟受補助單位多稱仍於推動試辦中，致毒品扣押物未全面於司法警察搜索扣押階段及時貼附 RFID 標籤，影響建立毒品扣押物完整履歷等計畫目標之達成；法務部已訂頒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計畫績效目標及考核標準表，明定對於未達成考核標準之補助計畫，於審查次年度計畫時得減列經費，惟尚未配套訂定責請受補助機關檢討計畫未達成原因，研提具體因應對策等措施，尤對於單一年度計畫或執行至最後一年度之多年期計畫，因後續無相關預算可供刪減，難以發揮績效考核功能，經函請法務部改善，妥籌適足財源，及加強考核各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成效，並強化相關管考作為。

【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五、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 (二) 有關反毒制度規章層面

1. 政府已建立定期監控國內毒品發展趨勢及納管之機制，惟面對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快速擴散及化學物質流供製毒，未能及時列管因應妥處，允宜持續精進監控及列管機制，及早洞察國外已流行毒品，掌握國內毒品發展情勢，以提升對新興毒品應對能力：政府為防制毒品危害，針對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虞的濫用物質及毒品先驅原料，由法務部會同衛福部組成毒品審議委員會（下稱毒審會）審議分級，再報由行政院公告。經查，現行新興影響精神物質預警機制，由各查緝或檢驗機關按國際已列管、國內已檢出或查獲、死亡案例有檢出等情形，監測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於國內危害程度，如認有列管必要則提報毒審會審議，惟「列管必要」之認定尚乏客觀標準，供各機關依循，恐影響早期預警管制之成效。復以 113 年間引發關注之依托咪酯為例，該物質 112 年間於中國大陸出現濫用，並於同年 10 月列為第二類精神藥品目錄，我國迄 113 年 2 月發現死亡案例，於 113 年 3 月毒審會提出預警，於同年 6 月毒審會決議列為第三級毒品管制，惟距中國大陸列管第二類精神藥品目錄時點已逾 8 個月，嗣因檢出依托咪酯案件快速增加，及發生毒駕釀成員警殉職等社會重大事件，毒審會再於 113 年 11 月決議列為第二級毒品，國內毒品情勢監測納管機制尚待精進；高檢署於 112 年 12 月建立「毒品先驅原料跨單位預警平臺」，並於 113 年 2 月會議提出國內查緝彩虹菸非法工廠，發現有尚未列管之先驅原料「2-甲基-4-(甲硫基)-2-咪啉苯丙酮」【2-Methyl-4-(methylthio)-2-morpholinopropiophenone, MMMP】物質，經討論認有列管必要，爰提經毒審會於 113 年 3 月決議，因 MMMP 具工業用途不列入毒品先驅原料管制，另報請行政院指定由環境部列入「關注化學物質」管制，經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函請環境部評估納入關注化學物質列管。惟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下稱化學署）說明，完成 1 項關注化學物質公告，需耗時約 16 個月以上作業時間，恐不利及時有效防制其被非法用於製毒之危害。又相較於毒品先驅原料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查緝機關於查獲時須通報主管機關，惟關注化學物質迄今尚未建立查緝機關通報化學署之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

促研酌建立提報毒審會之準則，及強化國際交流及早洞察國外已流行新興毒品及時列管應處，並精進關注化學物質公告列管作業時程及查獲通報機制，以提升對新興毒品應對能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3. 及 5.（3）】

2. 毒駕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惟間有實務上尚無及時遏阻毒駕之執法機制、刑事訴訟法非侵入性採尿程序修正草案尚未完成修法，及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項目不足等情，允宜持續滾動檢討，積極促請完善修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社會交通安全：為保障社會大眾交通安全，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案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明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而其尿液或血液經檢驗達行政院公告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或其餘足以認為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負刑事責任。經據警政署統計，113 年 1 至 9 月毒駕案件相較 112 年同期案件增加 14.32 倍（表 5），又 113 年 7 至 10 月間陸續發生駕駛施用依托咪酯駕車致員警殉職等 7 起毒駕傷亡案件，造成 4 死 9 傷。按現行員警執行毒駕取締作業，相較於酒駕執法，員警配有酒測設備能針對可疑駕駛人進行檢測，然針對毒駕尚無快捷有效之科學檢測設備，若非駕駛出現毒癮症狀，或於車內發現毒品或毒品異味，或駕駛精神恍惚時，始得強制採尿，否則尚難判斷是否為毒駕，造成第一線員警取締毒駕之困難；且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有關司法警察等人員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意思採取尿液作為犯罪證據之規定，經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公布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認為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其他自由及權利之意旨，應自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妥適修法，完成修法前，司法警察等人員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惟相關修正草案尚未完成修法；交通部已訂定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機制，對於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駕駛人、鐵路行車控制及班車駕駛與大眾捷運系

表 5 毒駕案件數

單位：件

年度 月份	112	113
合計	119	1,823
1	2	115
2	1	87
3	2	151
4	3	170
5	8	199
6	29	225
7	11	242
8	33	360
9	30	274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統行車人員執行尿液採驗，並明定除嗎啡及安非他命類外，得增加檢驗項目，惟現行陸運駕駛人尿液檢驗項目仍僅強制檢驗嗎啡及安非他命等 2 類，篩檢範圍恐有不足，存有毒品防制漏洞，經分別函請行政院、交通部研謀妥處，積極督促完善修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社會交通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4.；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2.】

### （三） 有關抑制毒品施用者再犯層面

1. 行政院打擊毒品已具初步成效，惟成人再犯及兒少再被通報比率均呈上升趨勢，允宜研謀善策因應：政府為改善國內毒品再犯問題，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列有「訂定再犯防止推進行計畫，有效降低再犯」之策略，嗣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行計畫」（111 至 113 年），期達成施用毒品之成人、兒少於 2 年內再犯、再被通報比率，較 106 至 108 年度平均值減少 1.5 個百分點之目標（分別為 44.66%、26.50%）。經查，111 年度施用毒品之成人，經追蹤 2 年內再犯比率為 43.96%，已較目標值 44.66% 略降，惟出獄受刑人及出所受觀察勒戒人再犯比率分別較 106 至 108 年度平均值上升，未達下降之目標，且成人再犯比率自 109 年度起逐年上升，尤以出所受觀察勒戒人及出所受戒治人員上升百分點較高（表 6），另 111 年度施用毒品之兒少，經追蹤 2 年內再

表 6 施用毒品成人 2 年內再犯比率

單位：%

年度 身分別	106 至 108 平均	109	110	111
<b>再犯比率</b>	<b>46.16</b>	<b>41.60</b>	<b>42.10</b>	<b>43.96</b>
出獄受刑人	51.39	45.24	47.89	51.79
出所受觀察勒戒人	37.14	36.38	41.73	45.24
出所受戒治人	32.21	20.73	29.11	28.89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確定者	46.88	40.18	41.47	42.93
毒品行政裁罰受處分人	46.42	42.09	40.74	43.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及警政署提供資料。

表 7 施用毒品兒少 2 年內再被通報情形

單位：人、%

年度	被通報人數	2 年內再被 通報人數	再被通報率
109	891	174	19.53
110	729	177	24.28
111	630	166	26.35
112 (追蹤至 114 年 2 月底)	819	221	26.9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被通報率為 26.35%，已較目標值 26.50%略降，惟施用毒品兒少再被通報比率自 109 年度起亦逐年上升，且 112 年度施用毒品之兒少，截至 114 年 2 月底，再被通報比率為近 4 年最高（表 7），凸顯施用毒品再犯情形仍嚴峻，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善策因應，以有效抑制成人施用毒品再犯率及改善兒少毒品問題。【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1.（1）】

2. 行政院為處理毒品施用者高再犯問題及復歸社會需求，推動再犯防止計畫，惟受限於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力不足及毒品危害講習參與率低等情，影響再犯防止整體成效，允宜積極研謀協助改善，以強化各處遇階段之轉銜與整合：依行政院「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至 113 年），規劃於警察及檢察官調查、偵查階段，遇有毒品個案時，即提前介入，對有意願接受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協助之個案，轉介至毒防中心開案，提供追蹤輔導及復歸社會整合服務等，並訂定強化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及提升毒品危害講習等策略，期有效降低再犯問題。經查，113 年度警察及檢察機關於調查、偵查階段開立轉介單轉介個案至毒防中心，其中個案親持轉介單至毒防中心求助之開案輔導比率僅 50.15%，主要係毒防中心人力不足，未能主動聯繫通知個案至毒防中心接受服務及追蹤輔導；另統計 113 年度計有 12 個市縣政府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未達 1：30 之案量比目標值、各市縣政府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年資滿 12 個月及 18 個月之留任率，分別有 12 個及 10 個市縣未達 80%及 70%之目標值，亦顯示部分地方政府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負擔沉重及人員流動頻繁，不利深化個案管理服務品質。又全國各市縣應參與毒品危害講習參與比率自 112 年度之 54.57%下降至 113 年度之 51.34%，講習參與率偏低，且僅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及彰化縣等 4 個市縣講習參與率上升，經函請行政院促請充實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積極研謀降低人員流動率，並檢討講習參與率下降及偏低原因，及參酌部分市縣提升講習參與率之精進作為，落實推動各項毒品防制策略。【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1.（2）】

#### (四) 有關改善兒少藥物濫用層面

1. 兒少施用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之案件占比逐年上升，且部分市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尚未達配置人力基準，允宜強化跨域合作，整合各方面資源，俾有效預防及減少兒少接觸毒品；政府為避免未成年兒少接觸毒品，由各權責主管機關辦理兒少毒品防制，其中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涉及刑事案件少年，由少年法院依法處理；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曝險少年自 112 年 7 月起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採輔導先行；另依在學與否分由教育單位、社政單位輔導。經據衛福部統計 108 至 113 年度「關懷 e 起來」通報兒少施用毒品計 4,920 人，主要係以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且施用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為大宗，並以非在學居多（表 8）。又 108 至 112 年度地方檢察署辦理少年犯製

表 8 兒少施用毒品於「關懷 e 起來」通報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年度	通報 人數	年齡				施用毒品				在學情形			
		兒童（未滿 12 歲）		少年（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第一、二級		第三、四級		在學		非在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4,920	9	0.18	4,911	99.82	916	18.62	4,004	81.38	2,176	44.23	2,744	55.77
108	806	3	0.37	803	99.63	183	22.70	623	77.30	345	42.80	461	57.20
109	880	—	—	880	100.00	187	21.25	693	78.75	374	42.50	506	57.50
110	724	3	0.41	721	99.59	163	22.51	561	77.49	309	42.68	415	57.32
111	624	1	0.16	623	99.84	143	22.92	481	77.08	257	41.19	367	58.81
112	808	1	0.12	807	99.88	90	11.14	718	88.86	362	44.80	446	55.20
113	1,078	1	0.09	1,077	99.91	150	13.91	928	86.09	529	49.07	549	50.9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計 1,145 人，主要以 17 歲少年居多，惟 14 歲、15 歲少年分別自 109 年度、110 年度起逐漸上升（表 9），顯示兒少毒品問題仍然嚴峻，接觸毒品少年年齡層有下降之趨勢；113 年底各市縣政府少輔會輔導人力僅 264 員，尚未達 113 年度配置人力基準 288 員，其中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12 市縣均未達個別配置人力基準，主要係各市縣政府對少輔會輔導工作投注資源不足所致。經統計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輔導案件總開案數 4,022 件，屬施用毒品之曝險少年 1,256 件，按各市縣政府少輔會輔導人力與案量之整體案量比 1:15.23，其中新北市案件量 1,673 件最

多，雖有輔導人力 38 人，惟案量比 1:44.03，較整體平均增加 1.89 倍。另各市縣政府少輔會 113 年度少年因偏差行為再次進案輔導案件 1,173 件，其中施用毒品 374 件最高，主要係少輔會並無強制力，僅能參照衛福部社工個案服務模式與少年

表 9 少年犯毒品刑事犯罪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涉嫌犯罪人數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少年犯人數				
		合計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合計	4,107	1,145	37	136	296	676
108	940	280	8	37	65	170
109	949	194	4	20	45	125
110	664	205	5	16	52	132
111	456	264	10	31	82	141
112	495	202	10	32	52	108
113	603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網站資料。

建立信任關係，尚難有效發揮輔導功能，致有重複進案輔導情形，經函請行政院促請各市縣政府妥編預算聘用輔導人力，並透過輔導分析少年偏差行為原因，積極整合福利、教育、心理及醫療等相關資源，以優化各市縣政府少輔會少年輔導政策。【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2.】

2. 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積極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惟近 2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有增加趨勢，各學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最為嚴重，又學生濫用大麻及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有增加情形，且涉毒學生多伴隨抽菸之偏差行為，允宜加強拒毒預防之教育宣導：教育部透過開發防制藥物濫用分齡教材、培訓校園防毒師資及入班宣導等，加強學生對新興毒品之防制知能，以提升校園防毒成效。經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下稱校安通報）統計，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有增加情形，各學制以高級中等學校最為嚴重、國中次之，且國小濫用人數倍增（表 10）；另據教育部 112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載述，110

表 10 各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合計	4,869	32	1,402	2,415	1,020
106	1,022	4	260	498	260
107	628	3	164	321	140
108	608	5	184	315	104
109	620	4	183	311	122
110	493	2	159	248	84
111	400	2	112	189	97
112	483	4	158	220	101
113	615	8	182	313	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至 112 學年度各學制學生使用非法藥物前 3 名，多有新興（新型態）毒品，此類毒品常重新標示及包裝販售，外觀不易察覺分辨而失警覺性，引起青少年好奇而嘗試。另據校安通報統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學生濫用大麻分別為 46 人、52 人、64 人。而近 2 年於國內流竄之新興毒品依托咪酯，常見摻於電子煙，113 年度學生濫用依托咪酯計有 80 人，顯示濫用大麻、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之學生人數有增加情形。又上開期末報告載述，電子煙隱然成為吸食大麻或成癮物質之載具，學生群體中不乏彼此分享電子煙使用情形，或跟朋友借用電子煙，電子煙含有依托咪酯，易讓使用電子煙學生暴露於不知情的毒品風險中，經函請教育部強化學生新興毒品之知識與觀念，並促請學校加強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暨結合衛生單位辦理菸害防制宣導，積極防範青年學子接觸毒品，發揮預防勝於治療效果。【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2. 及 5.】

## （五） 有關強化毒品檢驗量能層面

1. 政府已透過公私協力執行毒品檢驗工作，強化毒品檢驗量能，惟經高檢署概括囑託之民間毒品檢驗機構尚待強化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認可之機制，允宜積極協助，以確保檢驗能力及品質：行政院為因應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發展快速，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訂有「強化查獲新興毒品檢驗量能」驗毒策略，推動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實驗室認證，提升檢驗機構檢驗量能。有關毒品檢驗工作，據 105 年 6 月緝毒督導小組會報裁示，由高檢署辦理概括授權囑託檢驗機關（構），並由法務部納入毒品鑑驗分工表。嗣 109 年間發生民間毒品檢驗機構誤判毒品檢驗結果事件，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毒品防制會報決議，檢討建置毒品檢驗機構認可制度，以完善毒品檢驗機制，食藥署爰於 111 年 4 月更名修正發布「毒品檢驗機構設置標準及認可管理要點」，民間毒品檢驗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提出檢驗項目之認可申請，若增加檢驗項目亦須提出申請。經查，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由高檢署概括囑託民間毒品鑑定機構 6 家，其中定性檢驗有 2 家迄未通過食藥署認可毒品檢驗項目，4 家通過食藥署認可 85 項，至定量檢驗僅 1 家通過食藥署認可 3 項，主要係前揭管理要點未針對修訂

前經高檢署概括囑託之民間檢驗機構，妥為規範應於一定期間內向食藥署申請檢驗認可所致，毒品檢驗機制難謂完善，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積極輔導民間毒品檢驗機構，以確保囑託之鑑定機構具備足夠之專業能力，維護毒品檢驗機制之公正性與準確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6.（2）】

2. 食藥署推動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機構認證，惟輔導民間建立檢驗量能，尚難避免新公告毒品之檢驗空窗期，又部分濫用藥物之檢驗量能分布不均，且間有部分濫用藥物尚乏檢驗濃度標準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效能：食藥署為輔導民間檢驗機構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自109年起，運用警政署檢討前一年度濫用趨勢之新興毒品資訊函轉民間尿液檢驗機構參考，惟國內於113年間爆發依托咪酯危害，因民間檢驗機構尚待布建檢驗量能，僅能送國家級中央檢驗機關檢驗，造成檢驗量爆增，影響檢驗期程。嗣食藥署於113年11月通過第一家可檢驗依托咪酯之民間檢驗機構，惟警察機關受限年度預算額度，仍以送中央檢驗機關檢驗為主，尚無法解決中央檢驗機關業務負荷；復查，警政署於113及114年度初次委託檢驗品項計有「 $\alpha$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等7種濫用藥物，截至114年3月底止，食藥署已分別輔導2至7家檢驗機構（表11），惟除「依托咪酯」、「美托咪酯」及「異丙帕酯」等3項之檢驗機構已分布於全臺各區外，其餘「 $\alpha$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等4項，尚無東部地區檢驗機構，其中「甲基-卡西酮」、「氣安非他命」之檢驗機構分別集中於中南部地區、南部地區，檢驗量能分布不均，且截至114年4月11日止，尚未公告「甲基-卡西酮」、「氣安非他命」等2項濫用藥物之判定檢出濃度，影響濫用藥物個案識別之公平性，經分別函請行政院、食藥署研酌建立毒品檢驗分流機制及研謀挹注適足預算，並持續加強輔導民間機構取得新興濫用藥物檢驗之認證，完備

表 11 114 年 3 月底檢驗新興濫用藥物之民間檢驗機構分布情形

單位：家

序號	新興濫用藥物名稱	檢驗機構家數	分布區域（註1）
1	$\alpha$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5	北區(1)、中區(1)、南區(3)
2	甲基-卡西酮	4	中區(1)、南區(3)
3	氣安非他命	2	南區(2)
4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7	北區(4)、中區(1)、南區(2)
5	依托咪酯	7	北區(1)、中區(1)、南區(4)、東區(1)
6	美托咪酯		
7	異丙帕酯		

註：1. 括弧內為檢驗機構家數。

2. 本表僅節錄警政署113及114年度新增檢驗需求之濫用藥物。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提供資料。

相關檢驗判定標準，俾利濫用藥物檢驗業務推展，提升毒品防制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6.（1）；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 （六） 有關強化查緝毒品層面

1. 政府強化跨國緝毒合作，惟境外毒品走私嚴重，且尚未與部分毒品走私來源高風險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允宜深化跨國合作能量，適時洽簽司法互助協定，以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訂有「布建國際緝毒合作網，落實拒毒於關口」之緝毒策略；另依據 UNODC 2024 年世界毒品報告載述，泰國、緬甸及寮國三國交界之金三角地區長久以來仰賴罌粟作為該地區非法收入來源，嗣因東南亞地區對於合成毒品之需求增加，加以湄公河下游國家（緬甸、柬埔寨及寮國）邊境管理鬆散，致金三角地區跨國組織犯罪集團之營運多元化。經據法務部統計

109 至 113 年度國內查獲各級毒品數量計 212,904.8 公斤（表 12），主要來源地區為中國大陸及泰國，其中 112 年度臺美跨境合作緝毒，查獲第三級毒品卡痛（Kratom）175,355 公斤，顯示跨國緝毒合作已具相當成效，惟截至 113 年底止，我國與泰國、東

表 12 國內毒品查獲量—按毒品主要來源地區分  
單位：公斤

年度	毒品來源地區	合計		
		合計	中國大陸	泰國
合計		212,904.8	10,372.5	1,815.9
109		8,155.5	3,506.7	44.4
110		3,551.6	1,558.9	71.7
111		9,916.4	4,059.8	280.1
112		182,691.6	256.1	913.8
113		8,589.7	991.0	505.9

註：1. 本表不含毒品來源地區為「我國」及「地區不明」部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

埔寨、緬甸及寮國等國尚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不利毒品犯罪之抑制及預防，經分別函請行政院、外交部持續加強跨國緝毒合作，適時洽簽司法互助協定，以共同打擊毒品犯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1.（3）；捌、外交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2. 政府持續精進緝毒作為，惟網路毒品案件逐年成長，查獲大麻數量增幅與施用人數增幅不成比例，施用黑數尚待發掘，允宜持續強化查緝作為及配套措施：依據 UNODC 2023 年及 2024 年世界毒品報告載述，使用網路及通訊設備販

毒案件逐漸增加，並以暗網、社群媒體及其他通訊軟體等新方式為毒品交易提供可及性；大麻仍然是近年全球使用最多的毒品，2022 年估計有 2.28 億大麻使用者，且持續增加。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訂有「優化科技緝毒設備及人力」之緝毒策略，以提升緝毒機關整體科技緝毒之效能。經據警政署統計 108 至 113 年度查獲網路毒品案件，自 108 年度之 219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708 件，增加 2.23 倍，顯示查獲網路毒品案件快速增加。另政府已專法明定網路業者知悉網頁內容涉及詐欺及兒少性剝削等情事，應主動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惟針對網頁出現販毒訊息尚未有網路業者應主動下架相關販毒網頁之規定；據高檢署統計，大麻查獲量自 109 年度之 109.4 公斤大幅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323.3 公斤，增加 20.24 倍，惟大麻施用人數自 109 年度之 563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305 人，增加 1.32 倍，遠較查獲大麻數量增幅為低，恐有施用黑數尚待發掘，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善策因應，強化查緝作為及健全法規，並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有效管制網路及軟體業者，降低毒品危害。【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1.（3）及（4）】

3. 財政部關務署已推動進口郵包電子化措施，惟尚未能預先及完整取得進口郵包電子通關資訊，無法實施風險管理措施，提升查緝效能，允宜研謀因應，強化國際郵包之偵測與攔截能力：隨著跨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國際間透由各國郵政機構多邊協議積極合作，建立透明、可追蹤之郵包電子流程，以強化邊境管理及查緝。財政部關務署已推動進口郵包電子化措施，洽請中華郵政公司提供外國郵政傳遞之進口郵包電子通關（ITeM ATtribute, ITMATT）資訊，惟現行資訊蒐集範圍僅限中國大陸、日本及泰國等 3 國，未能完整涵蓋毒品輸入高風險來源國家，復因未能預先取得 ITMATT 資訊，無從事前掌握進口郵包電子資訊，強化風險管理措施，影響查緝效能，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因應處理，並強化溝通聯繫機制，確保查緝資料蒐集範圍周延完整，以強化國際郵包之偵測與攔截能力，提升查緝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